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市砼协〔2019〕18号

关于团体标准《贵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 实验室基本条件》报批稿的请示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管理，全面提升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的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协会技术委员会在住建局筑建通〔2017〕240号文发布的团体标准《贵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术资料管理规程》基础上认真学习了广东、深圳、重庆等地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在建管处的指导下2018年组织科研院所、质量检测部门、生产企业的行业专家针对贵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就规范专项实验室基本条件做了大量的工作，编写了协会团体标准《贵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基本条件》。

《贵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基本条件》送审稿经贵州省建材标委会评审组审定通过，结论如下：

1、该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符合标准（GB/1.1）的编写要求。

2、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贵阳市混凝土企业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加强产品质量的监控，引导企业开展应用技术的基础研究，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该标准确定了贵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基本条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协会 2019 年 8 月 3 日会长会议批准向全国团体标准平台申报。2019 年 8 月 5 日~9 月 5 日公示通过。

为尽快将标准交付行业管理和企业使用，起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提升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水平。现将团体标准《贵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基本条件》报批稿呈报，请批示。



报送：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2019 年 9 月 9 日签发
